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0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其法律意见书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10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0

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12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上,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就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了汇报说明。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与已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具体方案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授予/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2015年11月4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38元/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25元/份。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1)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纪晓文	董事长	570	36.31%	0.75%
2	杨富年	董事、总裁	570	36.31%	0.75%
3	王东	董事、副总裁	80	5.10%	0.11%
4	田青	董事、财务总监	80	5.10%	0.11%
5	朱丽梅	副总裁	80	5.10%	0.11%
6	方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	5.10%	0.11%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		1,460	92.99%	1.93%
8	核心管理人员4人		110	7.01%	0.15%
合计10人			1,570	100%	2.07%

(2)股票期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纪晓文	董事长	185	28.46%	0.24%
2	杨富年	董事、总裁	185	28.46%	0.24%
3	王东	董事、副总裁	50	7.69%	0.07%
4	田青	董事、财务总监	50	7.69%	0.07%
5	朱丽梅	副总裁	50	7.69%	0.07%
6	方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7.69%	0.07%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		570	87.69%	0.75%
8	核心管理人员4人		80	12.31%	0.11%
合计10人			650	100%	0.86%

(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授权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是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被禁止转让的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锁期和解锁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被禁止行权的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行权期和行权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权之日起计算。

(3)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费用进行测算。受最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与实际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在各期内全部授予/行权,根据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1.限制性股票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488.34	2,620.42	961.52	339.86	4,410.14

2.股票期权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260.92	1,453.17	818.81	379.96	2,912.86

注:(1)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本费用估算未包含激励对象离职率的影响。

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15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2015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解锁期/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和行权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和行权。第三个解锁期/行权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3号》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无差异。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的确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日为2015年11月4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满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中广核签订《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约情况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阿帕尼”或“乙方”)与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或“甲方”)于近日签订了《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简称“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是上海阿帕尼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海阿帕尼拥有阿帕尼品牌的高压电极锅炉设备,拥有利用“低谷电+储能技术”应用于“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的设计、工程总包和运维能力。

中广核在资金、品牌、资源整合等方面拥有雄厚的实力,愿意参与“煤改电”集中供暖和供冷项目的投资运营。

根据双方于2015年6月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精神,中广核拟与上海阿帕尼合作开发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此签订了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三、签约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西深圳科技大厦801、803

法定代表人:姚秋明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规划与管理咨询服务、能效审计与诊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改造。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四、签订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及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设施、辅助设施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等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相关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及服务报价《分项报价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套数	单价(含税)	金额(元)	备注
1	东校区设备供应	1	18,670,281	18,670,281	含设备的安装、调试
2	西校区设备供应	1	19,048,481	19,048,481	
3	住宅区设备供应	1	4,500,000	4,500,000	
4	项目服务	1	40,391,778	40,391,778	含系统集成服务等合同约定的保证项目验收运营的其它所有服务
合计:				82,610,540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格为乙方完成合同标的工作内容的最高价,不得调增。包括合同设备价格、安装、试验及验收费和系统集成服务费等费用,总计￥82,610,54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壹万零伍佰肆拾元整。其中合同设备造价￥42,218,762.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整;系统集成服务造价￥40,391,77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五、签订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2015年6月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精神,本次签订的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将加速和推动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加速上海阿帕尼“煤改电”城市供暖项目的推进,如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电蓄热设备供应及供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于2015年8月12日与自然人朱永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福投资拟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500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先生,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朱永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的规定,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东	71,776,791	25.91%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42,000,000	15.16%
朱永福	39,300,000	14.19%
杨荣富	21,546,099	7.78%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4.3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2,056	2.28%
汪敏	4,711,263	1.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3	0.03%
社会公众股	79,300,000	28.62%
合计:	277,017,132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0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九、2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额度出现笔误,现做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0,89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5,952.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锦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7日	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2015年02月22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9日	0		0	连带责任保证	管理协议履行期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1,6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31,8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77,637.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7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216,78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267,28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84,07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现更正为: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8,89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5,952.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锦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7日	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2015年02月22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9日	0		0	连带责任保证	管理协议履行期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1,6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39,8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77,637.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7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216,78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267,28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84,07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本次更正后不会对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修订后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6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开封汽博园49%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0元受让安智勇集团尚未出资的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49%出资权。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1月,公司曾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注册资金5000万,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投资设立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开封汽博园")。5月,公司与河南安智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智勇集团")签署《关于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双方以现金方式向开封汽博园进行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其中,公司增资100万元,安智勇集团增资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开封汽博园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51%,安智勇集团出资4900万元,持股49%。

近日,安智勇集团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决定退出开封汽博园项目,公司拟以0元受让安智勇集团尚未出资的占开封汽博园注册资本49%即4900万元的出资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封汽博园100%的出资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出资权受让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开封汽博园项目签署《出资权转让协议》。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申华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2,137.2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78,954.66万元,营业收入为444,476.3万元,归母净利润为274.29万元。

转让方:河南安智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2幢13层1316号

法定代表人:尤志安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餐饮管理,保洁服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开封市顺河区新宋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汤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场地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情况:申华控股及安智勇集团分别持有其51%及49%股权。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式:安智勇集团同意将开封汽博园未出资的49%出资权以0元无偿转让予申华控股,转让后申华控股持有开封汽博园100%的出资权。

2、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内部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3、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及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安智勇集团尚未缴付出资额,故此次交易将不会涉及到资金支出及财税问题,亦未涉及具体的违约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开封汽博园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额,并继续推进开封汽博园项目的具体开发进程。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咪达唑仑口服溶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二、批件号:2015L03118

三、剂型:口服溶液剂

四、规格:10ml:20mg

五、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六、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七、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咪达唑仑是一种镇静催眠药物,2014年咪达唑仑使用量约占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镇静催眠药使用总量的7%(信息来源:米内网专项信息数据库)。宜昌人福在研的咪达唑仑口服溶液以专属的儿科用药为目标,在制剂处方中加入了矫味剂,保证了口服溶液的入口舒适度,不仅可提高儿童的用药依从性,也可避免肌注过程的疼痛,从而降低儿童对药物注射和手术的恐惧感。咪达唑仑口服溶液在国外已经上市多年,目前全球生产咪达唑仑口服溶液的厂商包括Akorn Inc.、Apothecon Pharmaceuticals、Bedford Laboratories、Hospira Worldwide等16家公司(信息来源:药智数据-美国FDA药品数据库),该产品在国内尚未上市。

宜昌人福自2012年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于近日首次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将按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上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95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国内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定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上一月度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

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5年10月,公司实现票房收入5.6亿元,同比增长41.0%,观影人次1,461.8万人次,同比增长51.9%。